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9號

異 議 人 郭萬珍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所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281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819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不服該裁定之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查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4年6月4日具狀對本院司法事

01 務官於114年3月31日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2819號支付命
02 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
03 之異議逾期為由，於114年6月12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819
04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並於114年6月16送達異議
05 人，有送達證書可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19號卷第3
06 9頁），異議人不服該裁定，乃於114年6月18日具狀為本件
07 聲明異議，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8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系爭支付命令之債務尚有糾葛，爰依法
09 提出異議等語。

10 三、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11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
12 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
13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
15 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
16 法院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62條亦有明文。

17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經
18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31日作成系爭支付命令，並向異
19 議人設於新竹縣○○鄉○○路00○○號5樓住所為送達，由異
20 議人所住社區守衛人員於114年5月14日代收，有送達證書在
21 卷可憑（見同上司促字卷第29頁），即已發生送達效力。異
22 議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
23 15日起算20日，並因異議人住所在新竹縣湖口鄉，依法院訴
24 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2日後，
25 應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屆滿，則異議人於114年6
26 月6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有本院收狀章可憑（見
27 同上司促字卷第31頁），顯逾法定之20日不變期間，則本院
28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2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並
29 無不當。從而，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30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黃伊婕